

陕西省审计厅

陕审函〔2022〕87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647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李云鹏委员：

我厅对您提出的《防止市场鉴证类机构资本无序扩张》（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第647号提案）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研究，现做出如下答复：

我厅依据《审计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的规定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1号）要求对省本级审计监督对象所购买的社会中介机构报告进行核查。国家审计署已于2021年试点并开展这项工作，今年我厅依据审计署要求和我厅工作安排在省级部分单位启动该项工作，我厅草拟的全省审计机关示范性文件《陕西省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报告工作暂行规定》也在审批过程中。

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64号）第四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协助财政部审批和监督管理全国资产评估机构。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协助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和监督管理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的规定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 and 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的规定要求,包括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咨询行业等在内的市场鉴证类机构,均由相应的专门管理和审批机构进行管理。

感谢李云鹏委员对我们审计工作的关注,今后请您支持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建议,以促进我们工作进步。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存(2)。

